西漢會要

六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西漢會要

(六)

徐天麟撰

西漢會要卷二十六

宋 徐天麟 撰

學校下

圖書下 求遺書附。

儒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

道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

陰陽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

法十家。二百一十七篇。

名七家。三十六篇。

墨六家。八十六篇。

從橫十二家。百七篇。

雜二十家。四百三篇。

農九家。百一十四篇。

小說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

凡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

賦二十家。三百六十一篇。

賦二十一家。二百七十四篇。

賦二十五家。百三十六篇。

雜賦十二家。二百三十三篇。

歌詩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

凡詩賦百六家。千三百一十八篇。

兵權謀十三家。二百五十九篇。

兵形勢十一家。九十二篇。圖十八卷。

陰陽十六家。二百四十九篇。圖十卷。

兵技巧十三家。百九十九篇。

凡兵書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圖四十三卷。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

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僕捃摭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任宏論

次兵書爲四種。

天文二十一家。四百四十五卷。

歷譜十八家。六百六卷。

五行三十一家。六百五十二卷。

蓍龜十五家。四百一卷。

雜占十八家。三百一十三卷。

形法六家。百二十二卷。

凡數術百九十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

醫經七家。二百一十六卷。

經方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

房中八家。百八十六卷。

神仙十家。二百五卷。

凡方技三十六家。八百六十八卷。

大凡書六略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並藝文志。

求遺書

漢元年。高祖入關。蕭何盡收秦丞相府圖籍文書。本紀。

惠帝四年。除挾書律。本紀。

御史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百官表。徐天麟謹按通典云。漢凡圖書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閣廣內。貯之于外府。又有御史中丞居殿中。掌蘭臺祕書。及麒麟天祿二閣。藏之于內禁。

成帝河平三年。劉向校中祕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本紀。徐天麟謹按。劉歆七略云。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丞之府。

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司馬遷傳。

蘇昌爲太常。坐籍霍山書泄祕書。免。百官表。師古曰。以祕書借霍山。

霍山坐寫祕書自殺。霍光傳。

河間獻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眞。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致率多浮辯。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

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者。山東諸儒多從而遊。本傳。

講論經義校讐附。

瑕邱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至子孫爲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訥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宏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太子既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寖微。唯魯榮廣王孫皓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高材捷敏。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頗復受穀梁。沛蔡千秋少君。梁周慶幼君。丁姓子孫。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爲學最篤。宣帝卽位。聞衞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也。宜與穀梁。時千秋爲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大夫給事中。後有過。左遷平陵令。復求爲穀梁者。莫及千秋。上愍其學且絕。乃以千秋爲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汝南尹更始翁君本自事千秋。能說矣。會千秋病死。召江公孫爲博士。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召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

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十餘事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儒林傳

孝宣甘露三年三月詔諸儒講論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本紀

韋元成拜淮揚中尉受詔與蕭望之及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條奏其對元成傳徐天麟謹按三輔黃圖云石渠閣蕭何造其下龍石爲渠以導水若今御溝因爲閣名所藏入關所得秦之圖籍至成帝又于此藏書焉天祿藏閣藏典籍之所漢宮殿疏云天祿麒麟閣蕭何造以藏書處賢才也

施讎受王孫易爲博士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本傳

梁邱臨傳賀易甘露中奉使問諸儒於石渠梁邱賀傳

歐陽地餘傳尚書爲博士論石渠歐陽生傳

林尊爲博士論石渠本傳

周堪與孔霸俱事大夏侯勝論於石渠經爲最高本傳

張山拊事小夏侯建爲博士論石渠本傳

張生薛廣德以魯詩論石渠王式傳

戴德號大戴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孟卿傳

聞人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同上

劉向受穀梁講論五經於石渠本傳注云三輔舊事石渠閣在未央宮大殿北以藏秘書

五經雜議十八篇。

書議奏四十二篇。

禮議奏三十八篇。

春秋議奏三十九篇。

論語議奏十八篇。並見藝文志。注云。宣帝時石渠論。

少府五鹿充宗。貴幸爲梁邱易。自宣帝時。善梁邱氏說。元帝好之。欲考其異同。令充宗與諸易家議。充宗乘貴辯口。諸儒莫能與抗。皆稱疾不敢會。有薦朱雲者。召入。攝齋登堂。抗首而請。音動左右。既論難。連拄五鹿君。故諸儒爲之語曰。五鹿嶽嶽。朱雲折其角。繇是爲博士。朱雲傳。

成帝河平三年。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藝文志。文

班伯受詩於師丹。大將軍王鳳薦伯宜勸學。召見宴昵殿。容貌甚麗。誦說有法。拜爲中常侍。時上方鄉學。鄭寬中張禹朝夕入說尚書論語。於金華殿中。詔伯受焉。既通大義。又講異同於許商。遷奉車都尉。數年。金華之業絕出。敘傳。

揚雄校書天祿閣。本傳。

國史

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

高祖傳十三篇。高祖與大臣述古語及詔策也。

孝文傳十一篇。文帝所稱及詔策。

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錄無書。

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商受詔續。

漢著記百九十卷。師古曰。若今之起居注。

漢大年紀五篇。以上並藝文志。

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司馬遷傳。

柱下方書。張蒼爲御史。主柱下方書。

太常屬官有太史令丞。百官表。

司馬氏世典周史。至談爲太史公。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如淳曰。漢儀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晉灼曰。百官表無太師公。在丞相上。又衞宏所說多不實。未可以爲正。師古曰。談爲太史令耳。遷尊其父。故謂之爲公。如說非也。太史公既

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遊江淮，上會稽，探禹穴，窺九疑，浮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夫子遺風，鄉射鄒嶧，阨困蕃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任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發憤且卒。而子遷適反，見父於河雒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予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女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予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予死，爾必爲太史，毋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也。夫天下稱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召之風，達太王王季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義士，予爲太史而不論載，廢天下之文，予甚懼焉，爾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不敢闕。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歷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紀。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而明之，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於是論次其文。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惟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絕業，周道既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

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間出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貫誼鼂錯明申韓公孫宏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仍父子相繼纂其職曰於戲余維先人嘗掌斯事顯於唐虞至於周復典之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於余乎欽念哉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禮樂損益律歷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轂運行無窮輔弼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義俶儻不令已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序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言協六經異傳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以俟後聖君子而十篇闕有錄無書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闕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師古曰序目本無兵書張云亡失此說非也劉奉世曰兵書即律書蓋當時有爾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司馬遷傳

賜書諸侯王求書附

班斿進讀羣書成帝賜以祕書之副斿傳

東平思王來朝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上以問大將軍王鳳對曰臣聞諸侯朝聘考文章正法度非禮

不言。今東平王幸得來朝。不思制節謹度。以防危失。而求諸書。非朝聘之義也。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從橫權譎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阨塞。皆不宜在諸侯王。不可予。不許之辭。宜曰。五經聖人所制。萬事靡不畢載。王審樂道。傅相皆儒者。旦夕講誦。足以正身虞意。夫小辯破義。小道不通。致遠恐泥。皆不足以留意。諸益於經術者不愛於王。對奏。天子如鳳言。遂不與。宣元六王傳。

黜百家

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本贊。

董仲舒對策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本傳。

建元元年。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本紀。

西漢會要卷二十七

宋徐天麟撰

運歷上

五運正朔服色附

自齊威宣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如淳曰今其書有五德終始五德各以所勝爲行秦謂周爲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水德師古曰騶子卽騶衍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郊祀志

秦兼天下頗推五勝而自以爲獲水德乃以十月爲正色尙黑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歷然正朔服色未覩其眞云云律歷志

高祖立爲沛公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所殺者赤帝子故也本紀

漢承堯運德祚已盛斷蛇著符旗幟上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高帝贊

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爲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歷及張蒼等咸以爲然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歷書

文帝時賈誼以爲漢興二十餘年宜當改正朔易服色制度迺草具儀法色上黃數用五帝謙讓未遑也賈誼傳

文帝十四年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服色上黃張蒼以爲漢迺水德之時河決金隄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與德相應公孫臣言非是罷之明年黃龍見成紀文帝召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申明土德草改曆服色事新垣平玉杯詐覺是後文帝怠於改正服鬼神之事郊祀志

武帝卽位天下艾安縉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改正度也趙綰王臧議草改曆服色事未就竇太后不好儒術使人按綰臧綰臧自殺郊祀志

元封七年司馬遷等言曆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迺詔寬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於是迺詔以七年爲元年律曆志

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色上黃數用五張晏曰漢據土德土數五故用五定官名協音律本紀

班固曰漢興之初庶事草創唯一叔孫生略定朝廷之儀若迺正朔服色郊望之事數世猶未章焉至於孝文始以夏郊而張蒼據水德公孫臣賈誼更以爲土德卒不能明孝武之世文章爲盛太初改制而兒

寬司馬遷等。猶從臣誼之言。服色數度。遂順黃德。彼以爲五德之傳。從所不勝。秦在水德。故漢據土而克之。劉向父子以爲帝出於震。故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皇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號。著赤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統矣。昔共工氏以水德間於木火。與秦同運。非其次序。故皆不永。由是言之。祖宗之制。蓋有自然之應。順時宜矣。（郊祀志贊。）

歷

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歷。比於六歷。疏闊中最爲微近。然正朔服色。未覩其眞。而朔晦月見弦望滿虧多非是。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迺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等問學褊陋。不能明。陛下躬聖發憤。昭配天地。臣愚以爲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絕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宜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爲萬世則。於是迺詔御史曰。迺者有司言歷未定。廣延宣問。以考星度。未能讎也。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斂。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則上矣。書缺樂弛。朕甚難之。依違以惟未能修明。其以七年爲元年。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歷。迺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

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朔晦分至躔離弦望迺以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爲算願募治歷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歷迺選治歷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候宜君侍郎尊及與民間治歷者凡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閎與焉都分天部而閎運算轉歷其法以律起歷曰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與長相終律長九寸百七十一分而終復三復而得甲子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也故黃鍾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平所治同於是皆觀新星度日月行更以算推如閎平法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先朞半日名曰陽歷不朞名曰陰歷所謂陽歷者先朔月生陰歷者朔而後月迺生平曰陽歷朔皆先旦月生以朝諸侯王羣臣便迺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歷罷廢尤疏遠者十七家復使校律歷昏明宜者滈于陵渠復覆太初歷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陵渠奏狀遂用鄧平歷以平爲太史丞後二十七年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王上書言歷者天地之大紀上帝所爲傳黃帝調律歷漢元年以來用之今陰陽不調乃更歷之過也詔下主歷使者鮮于妄人詰問壽王不服妄人請與治歷大司農中丞麻光等二十餘人雜候日月晦朔弦望八節二十四氣鈞校諸歷用狀奏可詔與丞相御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人雜候上林清臺課諸歷疏密凡十一家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盡五年十二月各有第壽王課疏

遠案漢元年。不用黃帝調歷。壽王非漢歷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有詔勿劾。復候盡六年太初歷第一。即墨徐萬日長安徐禹治太初歷亦第一。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歷課皆疏闊。又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桓育治終始。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不與壽王合。壽王又移帝王錄舜禹年歲不合人年。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驪山女亦爲天子。在殷周間皆不合經術。壽王歷迺太史官殷歷也。壽王猥曰安得五家歷。又妄言太初歷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以故陰陽不調。謂之亂世。劾壽王吏八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祥之辭。作妖言。欲亂制度。不道。奏可。壽王候課比三年下終不服。再劾死。更赦勿劾。遂不更言。誹謗益甚。竟以下吏。故歷本之驗在於天。自漢歷初起。盡元鳳六年三十六歲。而是非堅定。至孝成世。劉向總六歷列是非。作五紀論。向子歆究其微眇。作三統歷及譜。以說春秋。推法密要。故述焉。律歷志。

漢興。高祖曰。北畤待我而起。亦自以爲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歷及張蒼等。咸以爲然。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至孝文時。魯人公孫臣以終始五德上書。言漢得土德。宜更元。改正朔易服色。當有瑞。瑞黃龍見。事下丞相張蒼。張蒼亦學律歷。以爲非是。罷之。其後黃龍見成紀。張蒼自黜所欲論著不成。而新垣平以望氣見。頗言正歷服色事。貴幸。後作亂。故孝文皇帝廢不復問。至今上即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天部。漢書音義曰。謂分二十八宿爲躔度。而巴落下閎運算轉歷。然後日辰之度與夏正同。乃改

元。更官號。封泰山。因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讎也。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斂。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應劭曰。言黃帝造歷。得仙名節會。察寒暑。致啓閉分至。定清濁。起五部。五部金木水火土也。建氣物分數。皆斂歷之意也。孟康曰。合作也。黃帝作歷。歷終復始無窮已。故曰不死。清濁。律聲之清濁也。五部。五行也。天有四時。分爲五行也。氣二十四氣。物萬物也。分。歷數之分也。瓚曰。黃帝聖德。與虛合契。升龍登仙於天。故曰合而不死。題名宿度。候察進退。謂三辰之度。吉凶之驗也。然蓋尚矣。書缺樂弛。朕甚閔焉。朕唯未能循明也。紬繹日分。率應水德之勝。徐廣曰。蓋以爲應土德。土勝水。今日順夏至。黃鐘爲宮。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聲復清。名復正。變以至子日當冬至。則陰陽離合之道行焉。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已詹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焉。遂攝提格。徐廣曰。歲陰在寅。左行。歲星在丑右行。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歷書。

漢興。北平侯張蒼首律歷事。孝武帝時。樂官考正。至元始中。王莽秉政。欲燿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刪其僞辭。取正義著於篇。律歷志。

漢高祖皇帝著紀。伐秦繼周。木生火。故爲火德。天下號曰漢。距上元年十四萬三千二十五歲。歲在大棃之東井二十二度。鶉首之六度也。故漢志曰。歲在大棃。名曰敦牂。太歲在午。八年十一月乙巳朔旦冬至。楚元三年也。故殷歷以爲丙午。距元朔七十六歲。著紀高帝即位十二年。

惠帝著紀即位七年。

高后著紀即位八年。

文帝前十六年後七年。著紀卽位二十三年。
景帝前七年。中六年。後三年。著紀卽位十六年。
武帝建元元光元朔各六年。元朔六年十一月甲申朔旦冬至。殷歷以爲乙酉。距初元七十六歲。元狩元鼎元封各六年。漢歷太初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故漢志曰。歲名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太初天漢太始征和各四年。後二年著紀卽位五十四年。
昭帝始元元鳳各六年。元平一年。著紀卽位十三年。
宣帝本始地節元康神爵五鳳甘露各四年。黃龍一年。著紀卽位二十五年。
元帝元初二年十一月癸亥朔旦冬至。殷歷以爲甲子。以爲紀首。是歲也。十月日食。非合辰之會。不得爲紀首。距建武七十六歲。初元永光建昭各五年。竟寧一年。著紀卽位十六年。
成帝建始河平陽朔鴻嘉永始元延各四年。綏和二年。著紀卽位二十六年。
哀帝建平四年。元壽二年。著紀卽位六年。
平帝著紀卽位。元始五年。以宣帝元孫嬰爲嗣。謂之孺子。孺子著紀。新都侯王莽居攝三年。王莽居攝。篡襲帝位。竊號曰新室。始建國五年。天鳳六年。地皇三年。著紀篡位十四年。更始帝著紀。以漢宗室滅王莽。

卽位二年赤眉賊立宗室劉盆子滅更始帝自漢元年訖更始二年凡二百三十歲並律歷志

改元

文帝十六年新垣平言上曰闕下有寶玉氣來者已視之果有獻玉杯者刻曰人主延壽平又言臣候日再中居頃之日卻復中於是始更以十七年爲元年郊祀志

武帝建元元年本紀師古曰自古帝王未有年號始起於此劉攽曰封禪書云其後二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推所謂其後三年者蓋盡元狩六年至元鼎三年也然元鼎四年方得寶鼎又無緣先三年而稱之以此而言自元鼎以前之元皆有司所追命其實年號之起在元鼎耳故元封改元則始有詔書矣

有司言元宜以天瑞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今郊得一角獸曰狩云郊祀志

元封元年詔曰朕以眇身承至尊兢兢焉唯德菲薄不明於禮樂故用事八神遭天地況施著見景象屑然如有聞震於怪物欲止不敢遂登封泰山至於梁父然後升禪肅然自新嘉與士大夫更始其以十月爲元封元年武紀

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迺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又則今夏時也臣等問學褊陋不能明陛下躬聖發憤昭配天地臣愚以爲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絕而不序矣唯陛

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爲萬世則。於是迺詔御史曰。迺者有司言歷未定。廣延宣問。以考星度。未能儷也。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斂。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則上矣。書缺樂弛。朕甚難之。依違以惟。未能修明。其以七年爲元年。（律歷志）

宣帝神爵元年。詔曰。朕承宗廟。戰戰栗栗。惟萬事統未燭厥理。迺元康四年。嘉穀元稷降於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產於函德殿銅池中。九眞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爲寶。朕之不明。震於珍物。飭躬齊精。祈爲百姓。東濟大河。天氣清靜。神魚舞河。幸萬歲宮。神爵翔集。朕之不德。懼不能任。其以五年爲神爵元年。

元帝竟寧元年春正月。匈奴虖韓邪單于來朝。詔曰。匈奴郅支單于背叛禮義。既伏其辜。虖韓邪單于不忘恩德。鄉慕禮義。復修朝賀之禮。願保塞傳之無窮。邊垂長無兵革之事。其改元爲竟寧。

成帝河平元年春三月。詔曰。河決東郡。流漂二州。校尉王延世隄塞輒平。其改元爲河平。

河平四年。火生石中。改元爲陽朔。

哀帝建平二年。待詔夏賀良等。言赤精子之讖。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宜改元易號。詔曰。漢興二百載。歷數開元皇天降非材之佑。漢國再獲受命之符。朕之不德。曷敢不通。夫基事之元。命必與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爲度。八月詔曰。待詔夏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增益漏刻。可以永安國家。朕過聽賀良等言。冀爲海內獲福。卒亡嘉應。皆違經背古。不

合時宜。六月甲子制書非赦令也。皆蠲除之。賀良等反道惑衆。下有司。皆伏辜。以上並本紀。

西漢會要卷二十八

宋徐天麟撰

運歷下

天文

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東井。

三年秋。太白出西方。有光燄中乍北乍南。過期迺入辰星出四孟。

七年。月暈圍參畢七重。

十二年春。熒惑守心。

孝惠二年。天開東北。廣十餘丈。長二十餘丈。

孝文後二年正月壬寅。天櫌夕出西南。其四月乙巳。水木火三合於東井。八月。天狗下梁壘。其十一月戊戌。土水合於危。其七月。火東行。行畢陽環畢東北。出而西。逆行至昴卽南。迺東行。

孝景元年正月癸酉。金水合於婺女。其七月乙丑。金木水三合於張。其二年七月丙子。𡈼與水晨出東方

因守斗。其十二月。水火合於斗。是歲彗星出西南。七月。天狗下。

三年。塡星在婁。幾入還居奎。

四年七月癸未。火入東井行陰。又以九月己未。入輿鬼。戊寅出。

中元年。塡星當在觜觿參。去居東井。其三年正月丁亥。金木合爲觜觿。其三月丁酉。彗星夜見西北。色白。長丈。在觜觿。旦去益小。十五日不見。其五月甲午。金木俱在東井戊戌。金去木留守之。二十日。其六月壬戌。蓬星見西南。在房南。去房可二丈。大如二斗器。色白。癸亥在心東北。可長丈所。甲子在尾北。可六丈。丁卯在箕北。近漢稍小。旦去時大如桃。壬申去。凡十日。中三年十一月庚午夕。金火合於虛。相去一寸。

四年四月丙申。金木合於東井。其五年四月乙巳。水火合於參。

後元年五月壬午。火金合於輿鬼之東北。不至柳。出輿鬼北。可五寸。

孝武建元三年三月。有星孛於注張。歷太微。干紫宮。至於天漢。

三年四月。有星孛於天紀。至織女。

六年。熒惑守輿鬼。

元光元年六月。客星見於房。

元光中。天星盡搖。

元鼎五年太白入於天苑。
元鼎中熒惑守南斗。
元封中星孛於河戍。
太初中星孛於招搖。
孝昭始元中蓬星出西方天市東門。行過河鼓入營室中。後太白出西方。下行一舍。復上行二舍而下去。後太白出東方。入咸池東下入東井。後太白入太微西藩第一星。北出東藩第一星。北東下去。後太白入昴。後熒惑出東方守太白。後流星下燕萬載宮極東去。
元鳳四年九月。客星在紫宮中斗樞極間。五年四月。燭星見奎婁間。
元平元年正月庚子。日出時。有黑雲狀如炎風飢鬵。轉出西北。東南行轉而西。有頃亡。
二月甲申晨。有大星如月。有衆星隨而西行。乙酉。牂雲如狗。赤色長尾。三枚夾漢西行。
三月丙戌。流星出翼軫東北。干太微。入紫宮。始出小。旦入大。有光。入有頃。聲如雷。三鳴止。
孝宣本始元年四月壬戌。甲夜。辰星與參出西方。其二年七月辛亥夕。辰星與翼出。皆爲蚤。其後熒惑守房之鈐鈐。四年七月甲辰。辰星在翼。月犯之。是日。熒惑入輿鬼天質。
地節元年正月戊午。乙夜。月食熒惑。熒惑在角亢。其辛酉熒惑入氐中。其六月戊戌甲夜。客星又居左右

角間。東南指。長可二尺。色白。其丙寅。又有客星見貫索東北南行至七月癸酉夜入天市。芒炎東南指。其色白。

黃龍元年三月。客星居王梁東北。可九尺。長丈餘。西指。出閣道間。至紫宮。

元帝初元元年四月。客星大如瓜。色青白。在南斗第二星東。可四尺。

二年五月。客星見昴分。居卷舌東。可五尺。青白色。炎長三寸。

五年四月。彗星出西北。赤黃色。長八尺所。後數日長丈餘。東北指。在參分。

孝成建始元年九月戊子。有流星出文昌。色白。光燭地。長可四丈。大一圍。動搖如龍蛇行。有頃。長可五六丈。大四圍所。詘折委曲。貫紫宮西。在斗西北。子亥間。後詘如環。北方不合。留一刻所。

四年七月。熒惑踰歲星。居其東北半寸所。如連李。時歲星在關星西四尺所。熒惑初從畢口大星東東北往數日至。往疾去遲。

四年十一月乙卯。月食填星。星不見。時在輿鬼西北八九尺所。

河平二年十月下旬。填星在東井軒轅南端大星尺餘。歲星在其西北尺所。熒惑在其西北二尺所。皆從西方來。填星貫輿鬼先到。歲星次熒惑。亦貫輿鬼。十一月上旬。歲星熒惑西去。填星皆西北逆行。

陽朔元年七月壬子。月犯心星。

四年閏月庚午。飛星大如缶。出西南。入斗下。

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東方有赤色。大三四圍。長二三丈。索索如樹。南方有大四五圍。下行十餘丈。皆不至地滅。

元延元年四月丁酉日餔時。天腥晏。殷殷如雷聲。有流星頭大如缶。長十餘丈。皎然赤白色。從日下東南去。四面或大如盂。或如雞子。燿燿如雨下。至昏止。

綏和元年正月辛未。有流星從東南入北斗。長數十丈。二刻所息。

二年春。熒惑守心。

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日出時。有著天白氣。廣如一匹布。長十餘丈。西南行。讙如雷。一刻而止。名曰天狗。十二月。白氣出西南。從地上至天。出參下貫天廁。廣如一匹布。長十餘丈。十餘日去。

二年二月。彗星出牽牛七十餘日。

元壽元年十一月。歲星入太微逆行。干右執法。（並天文志。）

權量

張蒼定章程。（高紀如淳曰。章。歷數之章術也。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

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

夫推歷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度長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絫。其法在算術。職在太史。羲和掌之。

聲者。宮商角徵羽也。職在太樂。太常掌之。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其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竹爲引。高一分。廣六分。長十丈。其方法矩。高廣之數。陰陽之象也。分者自三微而成著。可分別也。寸者忖也。尺者蔂也。丈者張也。引者信也。夫度者別於分忖。於寸蔂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職在內官。廷尉掌之。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龠。用度數審於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耳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似爵。以縻爵祿。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聲中黃鐘。始於黃鐘而反覆焉。若制器之象也。龠者。黃鐘律之實也。躍微動氣而生物也。合龠之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職在太倉。大司農

掌之。

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以見準之正。繩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其在天也。佐助旋璣。斟酌建指。以齊七政。故曰玉衡。論語云。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車則見其倚於衡也。又曰齊之以禮。此衡在前居南方之義也。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忖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小大之差。以輕重爲宜。圜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銖者物繇忽微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兩者兩黃鐘律之重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爻。陰陽變動之象也。十六兩成斤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咸就平均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三十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物終石大也。四鈞爲石者。四時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鍾之象也。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數也。三百八十四爻。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而歲功成就。五權謹矣。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圜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爲五則。規者所以規圜器械。令得其類

也。矩者所以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規矩相須。陰陽位序。圜方乃成。準者所以揆平取正也。繩者。上下端直經緯四通也。準繩連體。衡權合德。百工繇焉。以定法式。

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爲物之至精。不爲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爲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是以用銅也。用竹爲引者。事之宜也。並律歷志。

時令

文帝元年詔曰。方春和時。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陷於死亡而莫之省憂。爲民父母將如何。其議所以振貸之。本紀。

宣帝時。魏相表采易陰陽及月令明堂奏之。臣聞易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四時不忒。聖王以順動。故刑罰清而民服。天地變化。必繇陰陽。陰陽之分。以日爲紀。日冬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兌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黃帝。乘坤艮執繩司土。茲五帝所司。各有時也。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春興兌治則饑。秋興震治則華。冬興離治則泄。夏興坎治則雹。明王謹於尊天。愼於養人。故立義和之官。以乘四時節。授民事君。動靜以道。奉順陰陽。則日月光明。風雨時節。寒暑調和。三者得敘。則災害不生。五穀熟。絲麻遂。少木茂。鳥獸蕃。民不夭疾。衣食有餘。若是則君尊

民說。上下亡怨。政教不違。禮讓可興。夫風雨不時。則傷農桑。農桑傷則民飢寒。飢寒在身。則亡廉恥。寇賊姦宄所繇生也。臣愚以爲陰陽者王事之本。羣生之命。自古賢聖未有不繇者也。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高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曰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宮。曰令羣臣議天子所服。以安治天下。相國臣何御史大夫臣昌。謹與將軍臣陵。太子太傅臣通等。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故自天子王侯有土之君。下及兆民。能法天地。順四時。以治國家。身亡衰殃。年壽永究。是奉宗廟安天下之大禮也。臣請法之。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四人各職一時。大謁者襄章奏。制曰可。孝文皇帝時。以二月施恩惠於天下。賜孝弟力田。及罷軍卒祠死事者。頗非時節。御史大夫鼂錯。時爲太子家令。言其狀。臣相伏念陛下恩澤甚厚。然而災氣未息。竊恐詔令有未合當時者也。願陛下選明經通知陰陽者四人。各主一時。時至明言所職。以和陰陽。天下幸甚。（魏相傳。）

元康三年六月。詔三輔毋得以春夏摘巢探卵。彈射飛鳥。具爲令。（本紀。）

立春。行寃獄使者出。（張敞傳。）

元帝初元三年。詔百官勉之。毋犯四時之禁。（本紀。）

永光三年十一月。詔曰。迺者己丑地動。中冬雨水大霧。盜賊並起。吏何不以時禁。各悉意對。（本紀。師古曰。時禁謂月令所當禁斷者也。）

甘延壽陳湯上疏斬郅支首及名王以下宜縣頭槀街事下有司丞相匡衡御史大夫繁延壽以爲月令春掩骼埋胔之時宜勿縣車騎將軍王商以爲夾谷以會優施笑君孔子誅之方盛夏首足異門而出宜縣十日乃埋之有詔將軍議是陳湯傳

建昭五年詔曰方春農桑興百姓勸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興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敕之本紀

成帝陽朔二年春寒詔曰昔在帝堯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時之事令不失其序故書云黎民於蕃時雍明以陰陽爲本也今公卿大夫或不信陰陽薄而小之所奏請多違時政傳以不知周行天下而欲望陰陽和調豈不謬哉其務順四時月令本紀

鴻嘉元年二月詔曰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宏農冤獄本紀

哀帝即位李尋對曰星辰主四時四時失序則辰星作異今出於歲首之孟天所以遣告陛下也加以號令不順四時間者春三月治大獄時賊陰立逆恐歲小收季夏舉兵法時寒氣應恐後有霜雹之災秋月行封爵其月土濕奧恐後有雷雹之變古之王者尊天地重陰陽敬四時嚴月令今朝廷忽於時月之令諸侍中尚書近臣宜皆令通知月令之意設羣下請事若陛下出令有謬於時者當知爭之以順時本傳

梁王立殺人遣廷尉大鴻臚雜問對曰冬月迫促貪生畏死即詐僵仆陽病徼幸得踰於須臾師古曰冀得踰冬月

而減罪也。謹以實對。時冬月盡。其春大赦不治。本傳。

孫寶以春月作詆欺。免爲庶人。本傳。

王溫舒爲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大者至族。小者乃死。會春。溫舒頓足嘆曰。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本傳。師古曰。立春之後。不復行刑。故云然。

張敞收絜舜繫獄。是時冬月未盡數日。晝夜驗治。竟致其死。敞使告舜曰。五日京兆竟何如。冬月已盡延命乎。張敞傳。

劉向坐鑄僞黃金得踰冬減死論。本傳。服虔曰。踰冬至春。行寬大而減死罪。

諸葛豐以春夏繫治人。在位多言其短。上乃制詔御史。豐前爲司隸。不順四時。專作苛暴。其免爲庶人。本傳。

孫寶以立秋日署侯文東部督郵。入見。敕曰。今日鷹隼始擊。當順天氣。取姦惡以成嚴霜之誅。本傳。

冬月。始請讞。下定國傳。

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嚴延年傳。

平當爲丞相。以冬月賜爵關內侯。本傳。李奇曰。以冬月非討侯時。故且先賜爵關內侯。

孔光等請謁者召王嘉詣廷尉詔獄。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爲今春月。寒氣錯繆。霜露數降。宜示天下以寬和。王嘉傳。

西漢會要卷二十九

宋徐天麟撰

祥異上

符瑞

高祖被酒夜徑澤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斬蛇蛇分爲兩道開行數里醉困臥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嫗何哭嫗曰人殺吾子人曰嫗子何爲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者赤帝子斬之故哭人乃以嫗爲不誠欲苦之嫗因忽不見本紀

秦始皇帝嘗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東遊以厭當之高祖隱於芒碭山澤間呂后與人俱求常得之高祖怪問之呂后曰季所居上常有雲氣故從往常得季本紀

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本紀應劭曰東井秦之分野五星所在其下當有聖人以義取天下

文帝十五年黃龍見於成紀本紀

武帝元狩元年。行幸雍。祠五時。獲白麟。作白麟之歌。

二年夏。馬生余吾水中。南越獻馴象。能言鳥。

元鼎元年。得鼎汾水上。

四年。得寶鼎后土祠旁。秋。馬生渥洼水中。作寶鼎天馬之歌。

元封二年。甘泉宮內中產芝九莖連葉。作芝房之歌。

太始二年。詔曰。往者朕郊見上帝。西登隴首。獲白麟以饋宗廟。渥洼水出天馬。泰山見黃金。宜改故名。今更黃金爲麟趾裹蹏以協瑞焉。因以頒賜諸侯王。

三年。行幸東海。獲赤雁。作朱雁之歌。

昭帝始元元年二月。黃鵠下建章宮太液池中。公卿上壽。

三年。鳳凰集東海。遣使者祠其處。

宣帝本始元年。鳳凰集膠東千乘。

四年。鳳凰集北海安邱淳于。

地節二年四月。鳳凰集魯郡。羣鳥從之。

元康元年。詔曰。乃者鳳凰集泰山陳留。甘露降未央宮。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協寧百姓。承天順地。調序四

時。獲蒙嘉瑞。賜茲祉福。夙夜兢兢。靡有驕色。內省匪解。永惟罔極。書不云乎。鳳凰來儀。庶尹允諧。其赦天下徒。賜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所振貸勿收。

三年春。以神爵數集泰山。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二千石金。郎從官帛。各有差。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六月詔曰。前年夏神爵集雍。今春五色鳥以萬數。飛過屬縣。翱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輔毋得以春夏摘巢探卵。彈射飛鳥。具爲令。

四年三月詔曰。乃者神爵五采。以萬數集長樂未央北宮高寢甘泉泰畤殿中。及上林苑。朕之不逮。寡於德厚。屢獲嘉祥。非朕之任。其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三老孝弟力田帛。人二匹。鰥寡孤獨各一匹。

神爵元年。詔曰。朕承宗廟。戰戰栗栗。惟萬事統未燭厥理。乃元康四年。嘉穀元稷降於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產於涵德殿銅池中。九眞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爲寶。朕之不明。震於珍物。飭躬齋精。祈爲百姓。東濟大河。天氣清靜。神魚舞河。幸萬歲宮。神爵翔集。朕之不德。懼不能任。其以五年爲神爵元年。賜天下勤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所振貸物勿收。行所過毋出田租。

二年二月詔曰迺者正月乙丑鳳凰甘露降集京師羣鳥從以萬數朕之不德屢獲天福祇事不怠其赦天下四年二月詔曰乃者鳳凰甘露降集京師嘉瑞並見修興太一五帝后土之祠祈爲百姓蒙祉福鸞鳳萬舉翬覽翱翔集止於旁齋戒之暮神光顯著薦罔之夕神光交錯或降於天或登於地或從四方來集於壇上帝嘉嚮海內承福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冬十月鳳凰十一集杜陵十二月鳳凰集上林

五鳳三年詔曰朕飭躬齋戒郊上帝祠后土神光並見或興於谷燭耀齋宮十有餘刻甘露降神爵集已詔有司告祠上帝宗廟三月辛丑鸞鳳又集長樂宮東闕中樹上飛下止地文章五色留十餘刻吏民並觀朕之不敏懼不能任屢蒙嘉瑞獲茲祉福書不云乎雖休勿休祇事不怠公卿大夫其勗焉減天下口錢赦殊死以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大酺五日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甘露元年黃龍見新豐

二年詔曰乃者鳳凰甘露降集黃龍登興醴泉滂流枯槁榮茂神光並見咸受禎祥其赦天下減民算三十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金錢各有差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酒孤獨高年帛

三年詔曰乃者鳳凰集新蔡羣鳥四面行列皆鄉鳳凰立以萬數其賜汝南太守帛百匹新蔡長吏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各有差賜民爵二級毋出今年租

成帝鴻嘉元年冬。黃龍見眞定。

元延四年。甘露降京師。賜長安民牛酒。

平帝元始元年。越裳氏重譯獻白雉一。黑雉二。

二年春。黃支國獻犀牛。並本紀。

日食

高帝三年十月甲戌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度。

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在虛三度。

九年六月乙未晦。日有食之。既。在張十三度。

惠帝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在危十三度。

五月丁卯旣晦一日。日有食之。幾盡。在七星。

高后二年六月丙戌晦。日有食之。

七年正月己丑晦。日有食之。既。在營室九度。

文年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在婺女一度。

三年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三度。

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在虛八度
後四年四月丙辰晦日有食之在東井十三度
七年正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景帝三年二月壬午晦日有食之在胃二度
七年十一月庚寅晦日有食之在虛九度
中元年十二月甲寅晦日有食之
二年九月甲戌晦日有食之
三年九月戊戌晦日有食之幾盡在尾九度
六年七月辛亥晦日有食之在軫七度
後元年七月乙巳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翼十七度
武帝建元二年二月丙戌朔日有食之在奎十四度
三年九月丙子晦日有食之在尾二度
五年正月己巳朔日有食之
元光元年二月丙辰晦日有食之

七月癸未。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翼八度。
元朔二年二月乙巳晦。日有食之。在胃三度。
六年十一月癸丑晦。日有食之。
元狩元年五月乙巳晦。日有食之。在柳六度。
元鼎五年四月丁丑晦。日有食之。在東井二十三度。
元封四年六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太始元年正月乙巳晦。日有食之。
四年十月甲寅晦。日有食之。在斗十九度。
征和四年八月辛酉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亢二度。
昭帝始元三年十一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在斗九度。
元鳳元年七月己亥晦。日有食之。幾盡。在張十二度。
宣帝地節元年十二月癸亥晦。日有食之。在營室十五度。
五鳳元年十二月乙酉朔。日有食之。在婺女十度。
四年四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在畢十九度。

元帝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日有食之在婁八度
四年六月戊寅晦日有食之在張七度
建昭五年六月壬申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因入
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在婺女九度
河平元年四月己亥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東井六度
三年八月乙卯晦日有食之在房
四年三月癸丑朔日有食之在昴
陽朔元年二月丁未晦日有食之在胃
永始元年九月丁巳晦日有食之
二年二月乙酉晦日有食之
三年正月己卯晦日有食之
四年七月辛未晦日有食之
元延元年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
哀帝元壽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營室十度

二年三月壬辰晦。日有食之。

平帝元始元年五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在東井。

二年九月戊申晦。日有食之。既。

凡漢著紀十二世。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朔十四。晦三十六。先晦一日三。並五行志。

日月變異

武帝建元二年四月戊申。有如日夜出。本紀。

元帝永光元年四月。日色青白亡景。正中時有景亡光。是夏寒。至九月。日乃有光。

成帝建始元年八月戊午。晨漏未盡三刻。有兩月重見。

河平元年正月壬寅朔。日月俱在營室。時日出赤。二月癸未日朝赤。且入又赤。夜月赤。甲申。日出赤如血。亡光。漏上四刻半。乃頗有光。燭地赤黃。食後乃復。三月乙未。日出黃有黑氣。大如錢。居日中央。並五行志。

星孛 天文志所載。已見天文類。五行志所載別見於此。

高帝三年七月。有星孛于大角。旬餘乃入。

文帝後七年九月。有星孛于西方。其本直尾箕末指虛危。長丈餘。及天漢。十六日不見。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有星孛于北方。

八月長星出于東方長終天三十日去是爲蚩尤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

元狩四年四月長星又出西北

元封元年五月有星孛于東井又孛于三台

宣帝地節元年正月有星孛于西方去太白二丈所

成帝建始元年正月有星孛于營室青白色長六七丈廣尺餘

元延元年七月辛未有星孛于東井踐五諸侯出河戍北率行軒轅太微後日六度有餘晨出東方十三日夕見西方犯次妃長秋斗填鈐炎再貫紫宮中大火當後達天河除于妃后之域南逝度犯大角攝提至天市而按節徐行炎入市中旬而後西去五十六日與蒼龍俱伏（並五行志）

星隕

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繹繹未至地滅至雞鳴止（五行志）

亡冰

武帝元狩六年冬亡冰

昭帝始元二年冬亡冰（並五行志紀作六年）

雪

文帝四年六月。大雨雪。

景帝中六年三月。雨雪。

武帝元狩元年十二月。大雨雪。民多凍死。

元鼎二年三月。雪平地厚五尺。

三年三月。水冰。四月。雨雪。

元帝建昭二年十一月。齊楚地大雪。深五尺。

四年三月。雨雪。燕多死。並五行志。

成帝建始四年夏四月。雨雪。本紀。

陽朔四年四月。雨雪。燕雀死。五行志。

霜雹

武帝元光四年四月。隕霜。殺草木。

元封三年十二月。雷雨雹。大如馬頭。

宣帝地節四年五月。山陽濟陰雨雹如雞子。深二尺五寸。殺二十人。蜚鳥皆死。

元帝永光元年三月。隕霜殺桑。九月二日。隕霜殺稼。

成帝河平二年四月楚國雨雹大如斧雉鳥死並五行志

總天變

惠帝二年天雨血於宜陽一頃所五行志赤眚

武帝建元四年有風赤如血本紀

元光五年七月大風拔木本紀

天漢元年三月天雨白毛三月八月天雨白氂毛之彊屈曲者

成帝建始元年四月辛丑夜西北有如火光壬寅晨大風從西北起雲氣赤黃四塞天下終日夜下著地者黃土塵也本五行志

十二月大風拔甘泉畤中大木十韋以上成紀章與圍同

哀帝建平四年山陽湖陵雨血廣三尺長五尺大者如錢小者如麻子五行志

平帝元始四年冬大風吹長安城門東屋瓦且盡本紀

西漢會要卷三十

宋徐天麟撰

祥異下

地震

惠帝二年正月。地震隴西。厭四百餘家。厭。一甲反。下同。

高后二年正月。武都山崩地震。至八月迺止。

武帝征和二年八月癸亥。地震厭殺人。

宣帝本始四年四月壬寅。地震河南以東四十九郡。北海瑯邪壞祖宗廟城郭。殺六千餘人。

元帝永光三年冬。地震。並五行志。

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其夜未央殿中地震。本紀。

河平三年二月。犍爲地震。積二十一日。百二十四動。

綏和二年九月丙辰。地震。自京師至北邊郡國三十餘。壞城郭。凡殺四百一十五人。並五行志。

山崩

高后二年正月武都山崩殺七百六十人。

文帝元年四月齊楚地山二十九所同日俱大發水潰出。並五行志。

成帝建始三年越巂山崩。本紀。

河平三年二月丙戌犍爲柏江山崩。捐江山崩。皆廱江水。江水逆流壞城殺十三人。

元延三年正月丙寅蜀郡岷山崩。廱江江水逆流三日迺通。並五行志。

石鳴

成帝鴻嘉三年五月乙亥天水冀南山石鳴聲隆隆如雷。有頃止。聞平襄二百四十里。墜雞皆鳴。石長丈三尺。廣厚略等。旁著岸脅去地二百餘丈。民俗名曰石鼓。石鼓鳴有兵。五行志。

石立

孝昭元鳳三年正月泰山萊蕪山南。匈匈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入地深八尺三石爲足。石立處有白烏數千集其旁。五行志。

隕石

惠帝三年。隕石綿諸壹。

武帝征和四年二月丁酉。隕石雍二。天晏亡雲。聲聞四百里。

元帝建昭元年正月戊辰。隕石梁國六。

成帝建始四年正月癸卯。隕石臺四。肥累一。

陽朔三年二月壬戌。隕石白馬八。

鴻嘉二年五月癸未。隕石杜衍三。

元延四年三月。隕石都關二。

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隕石北地十。其九月甲辰。隕石虞二。

平帝元始二年六月。隕石鉅鹿二。

自惠盡平。隕石凡十一。皆有光耀。雷聲。成哀尤屢。並五行志。

火災 附鐵飛

高后元年五月丙申。趙叢臺災。

惠帝四年十月乙亥。未央宮凌室災。丙子。織室災。

文帝七年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罘罳災。

景帝中五年八月己酉。未央宮東闕災。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
太初元年十一月乙酉。未央宮柏梁臺災。
昭帝元鳳元年。燕城南門災。
四年五月丁丑。孝文廟正殿災。
宣帝甘露元年四月丙申。中山太上皇廟災。甲辰。孝文廟災。
元帝初元三年四月乙未。孝武園白鶴館災。
永光四年六月甲戌。孝宣杜陵園東闕南方災。
成帝建始元年正月乙丑。皇考廟災。
鴻嘉三年八月乙卯。孝景廟北闕災。
永始元年正月癸丑。大官凌室災。戊午。戾后園南闕災。
四年四月癸未。長樂宮臨華殿。及未央宮東司馬門災。
六月甲午。孝文霸陵園東闕南方災。
哀帝建平三年正月癸卯。桂宮鴻寧殿災。
平帝元始五年七月己亥。高皇帝原廟殿門災盡。

武帝征和二年春。涿郡鐵官鑄鐵。鐵銷皆飛上去。

成帝河平二年正月。沛郡鐵官鑄鐵。鐵不下。隆隆如雷聲。又如鼓音。工十三人驚走。音止。還視地。地陷數尺。鑪分爲十一。鑪中銷鐵散如流星皆上去。並九行志。

旱

惠帝五年夏。大旱。江河水少。谿谷絕。

文帝三年秋。天下旱。

後六年春。天下大旱。

景帝中三年秋。大旱。

武帝元光六年夏。大旱。

元朔五年春。大旱。

元狩三年夏。大旱。

天漢元年夏。大旱。

三年夏。大旱。

征和元年夏。大旱。

昭帝始元六年大旱。

宣帝本始三年夏大旱東西數千里。

神爵元年秋大旱。

成帝永始三年四年夏大旱。並五行志。

蝗螟

景帝中三年秋蝗。

武帝元光五年秋螟。

六年夏蝗。

元鼎五年秋蝗。

元封六年秋蝗。

太初元年夏蝗從東方飛至敦煌。

三年秋復蝗。

征和三年秋蝗。

四年夏蝗。

平帝元始二年秋蝗徧天下。並五行志。

人妖

哀帝建平中豫章有男子化爲女子嫁爲人婦生一子。

建平四年四月山陽方與女子田無嗇生子先未生二月兒嘵腹中及生不舉葬之陌上三日人過聞嘵聲母掘收養。

平帝元始元年二月朔方廣牧女子趙春病死斂棺積六日出在棺外自言見夫死父曰年二十七不當死六月長安女子有生兒兩頭異頸面相鄉四臂共胸俱前鄉尻上有目長二寸所。

景帝二年九月膠東下密人年七十餘生角角有毛。

成帝建始三年十月丁未京師相驚言大水至渭水厩上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橫城門入未央宮尚方掖門殿門門衞戶者莫見至句盾禁中而覺得。

綏和二年八月庚申鄭通里男子王褒衣絳衣小冠帶劍入北司馬門殿東門上前殿入非常室中解帷組結佩之招前殿署長業等曰天帝令我居此業等收縛考問褒故公車大誰卒病狂易不自知入宮狀下獄死。

哀帝建平四年正月民驚走持稾或擔一枚傳相付與曰行詔籌道中相過逢多至千數或被髮徒踐或

夜折關或踰牆入或乘車騎奔馳以置驛傳行經歷郡國二十六至京師其夏京師郡國民聚會里巷阡陌設祭張博具歌舞祠西王母又傳書曰母告百姓佩此書者不死不信我言視門樞下當有白髮至秋止（並五行志）

鳥獸之妖（魚蛙附）

宣帝黃龍元年未央殿輅軨中雌雞化爲雄毛衣變化而不鳴不將無距（雞禍）

元帝初元中丞相府史家雌雞伏子漸化爲雄冠距鳴將

永光中有獻雄雞生角者

景帝三年十一月有白頸烏與黑烏羣鬬楚國呂縣白頸不勝墮泗水中死者數千（白祥黑祥）

昭帝元鳳元年有烏與鵲鬬燕王宮中池上烏墮池死（黑祥）

昭帝時有鵜鴂或曰禿鶖集昌邑王殿下王使人射殺之（青祥黑）

成帝河平元年二月庚子泰山山桑谷有鼓焚其巢巢燬盡墮池中有三鼓穀燒死（黑祥）

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大射禮有飛雉集于庭歷階登堂而鳴後雉又集太常宗正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馬車騎將軍之府又集未央宮承明殿屋上

綏和二年三月天水平襄有燕生爵哺食至大俱飛去

景帝中六年。梁孝王田北山。有獻牛。足上出背上。

昭帝元鳳元年。燕王宮永巷中。豕出圂壞都竈。銜其鬴六七枚置殿前。

昭帝元鳳元年九月。燕有黃鼠。銜其尾舞王宮端門中。王往視之。鼠舞如故。王使吏以酒脯祠鼠。舞不休。一日一夜死。黃祥。

成帝建始四年九月。長安城南。有鼠銜黃蒿柏葉。上民冢柏及榆樹上爲巢。桐柏尤多。巢中無子。皆有乾鼠矢數十。

昭帝時。昌邑王賀。聞人聲曰熊。視而見大熊。左右莫見。

高后八年三月。祓霸王還過枳道。見物如倉狗。檄高后掖忽而不見。犬禍。

文帝後五年。齊雍城門外有狗生角。

景帝三年二月。邯鄲狗與彘交。

成帝河平元年。長安男子石良劉音相與同居。有如人狀在其室中。擊之爲狗。走出。去後有數人被甲持兵弩至良家。良等格擊。或死或傷。皆狗也。自二月至六月乃止。鴻嘉中狗與彘交。

成帝綏和三年二月。大廐馬生角。在左耳前。圍長各二寸。

哀帝建平二年。定襄牡馬生駒。三足。隨羣飲食。

惠帝二年正月癸酉旦有兩龍見於蘭陵廷東里溫陵井中至乙亥夜去。

武帝元鼎五年蛙與蝦蟇羣鬬。

太始四年七月趙有蛇從郭外入與邑中蛇鬬孝文廟下邑中蛇死。蛇孽。

成帝鴻嘉四年秋雨魚于信都長五寸以下。

永始元年春北海出大魚長六丈高一丈四枚。

哀成建平三年東萊平度出大魚長八丈高丈一尺七枚皆死。並五行志。

草木之妖

惠帝五年十月桃李華棗實。五行志。

文帝六年冬十月桃李華。本紀。

昭帝時上林苑中大柳斷仆地一朝起立生枝葉有蟲食其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又昌邑王國社有枯樹復生枝葉眭孟以爲當有故廢之家公孫氏從民間受命爲天子者。

元帝初元四年皇后曾祖父濟南東平陵王伯墓門梓柱卒生枝葉上出屋。

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山陽橐茅鄉社有大槐樹吏伐斷之其夜樹復立其故處。並五行志。

成帝建始四年秋。桃李實。本紀。

永始元年二月。河南街郵槫樹生支如人頭。眉目鬚皆具。亡髮耳。

哀帝建平三年十月。汝南西平遂陽鄉柱仆地。生支如人形。身青黃色。面白。頭有髭髮稍長大。凡長六寸一分。

建平三年。零陵有樹僵地。圍丈六尺。長十丈七尺。民斷其本。長九尺餘皆枯。三日。樹卒自立故處。

元帝永光二年。天雨草。而葉相繆結。大如彈丸。

平帝元始三年正月。天雨草。狀如永光時。並五行志。

雜變異

景帝三年十二月。吳二城門自傾。大船自覆。

宣帝時。大司馬霍禹所居第門自壞。

成帝元延元年正月。長安章城門門牡自亡。函谷關次門牡亦自亡。

哀帝時。大司馬董賢第門自壞。

哀帝建平二年四月乙亥朔。御史大夫朱博爲丞相。少府趙元爲御史大夫。臨延登受策。有大聲如鐘鳴。殿中郎吏陛者皆聞焉。並五行志。

元壽元年九月。孝元廟殿門銅龜蛇鋪首鳴。本紀。

平帝元始元年二月乙未。義陵寢神衣在柙中。丙申旦。衣在外牀上。寢令以急變聞。用太牢祠。本紀。

占驗

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是以揉仲舒別向歆。傳載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訖于王莽。舉十二世以傳春秋著于篇。文具五行志此不詳載。

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則眭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終術。此其納說時君著明者也。察其所言。彷彿一端。假經設誼。依託象類。或不免乎億則屢中。仲舒下吏。夏侯囚執。眭孟誅戮。李尋流放。此學者之大戒。京房區區不量淺深。危言刺譏。構怨彊臣。罪辜不旋踵。亦不密以失身。悲夫。李尋贊。

金度玉衡漢五星客流出入八篇。藝文志下同。

漢五星彗客行事占驗八卷。

漢日旁氣行事占驗三卷。

漢流星行事占驗八卷。
漢日旁氣行占驗十三卷。
漢日食月暈雜變行事占驗十三卷。